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 年第 48 期

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国庆假期安全提醒

根据示范区气象局《国庆假期专题气象服务》，国庆前期，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多云，其中 2 日夜里零星小雨，后期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，受冷空气影响，1 日到 2 日全市大部最高气温降至 20 到 22 度；3 日到 4 日北中部阵风 6 级左右，4 日至 7 日最高气温回升至 25 到 27 度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9 月 30 日，多云间阴天，偏东风 3 级，气温 15 度到 24 度。

10 月 1 日，多云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5 度到 21 度。

10 月 2 日，多云，夜里零星小雨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2 度到 22 度。

10 月 3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 3 级，气温 14 度到 23 度。

10 月 4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 3 级，气温 13 度到 25 度。

10月5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3级，气温9度到25度。

10月6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北风2到3级，气温10度到26度。

10月7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2度到26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1.关注气象信息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防范应对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。

2.注意交通安全。出行前，请密切关注天气变化、道路交通信息，提前检查车辆安全状况，合理规划线路。出游途中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当地安全提示，根据天气状况和预警提示及时调整行程，应急避险。自驾车辆出行，提前对车辆进行检查检修，不驾驶“带病车”上路行驶。应提前了解交通路况信息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杜绝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分心驾驶、超速行驶等行为，控制车速，保持车距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要选择正规营运客车，不要乘坐“黑车”、超员客车及非载客车辆，不携带汽油、柴油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。行车途中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拨打“110”“122”（高速公路上请拨打12122）和“120”求助。

3.注意居家安全。居家生活要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，不超

负荷用电，不私拉乱接电线，经常检查厨房燃气软管是否有老化、松脱现象，发现异常及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、更换，厨房用火不离人。人员长时间外出做到关火源、关气源、关电源。电动自行车不要违规“进楼入户”，不在室内、疏散楼梯、走廊和安全出口处停放和充电。如遇火灾迅速有序逃生，不乘坐电梯、不盲目跳楼。

4.注意公共场所安全。节日外出旅游，在景区内游览要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安排，遵守景区游览规定。进入人员密集场所，要注意观察安全出口位置和疏散通道，牢记箭头所指疏散方向，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，及时拨打“119”报警电话，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。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进入景区，不随便吸烟、乱扔烟头。不得擅自攀爬无防护措施的山体，不到景区划定的安全游览路线以外游玩，不进入危险区域，经过危险地段不可拥挤。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，应采取相关的防护措施。谨慎参与玻璃栈道、吊桥、高空滑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。

5.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坚持生产经营的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节前安全教育培训，扎实开展安全检查。加强重点关键部位的安全防范，注意管控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，重点防范坍塌、机械伤害、密闭空间作业风险，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。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值班值守人员满足安全的要求，在岗人员严禁酒后上岗，要做

到不串岗、不脱岗、不提前离岗，做好各项安全巡查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值班负责人汇报，及时有效处置。放假企业在人走之前要关闭门窗，关闭不必要的电源、电器和设备。

6.注意森林防火。节日期间，登山游玩、祭祀人员将会增多，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森林火险隐患突出。**林区和林业部门**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强化野外火源管控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加强宣传教育，设置警示标志，强化气象监测，做好物资储备，规范信息报送。进入山林时不携带打火机、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，不乱扔烟头、不生火野炊。如发现火情，应立即拨打“119”“110”或林业部门在林区、景区内公布的电话求助。不具备扑火技能和避火知识的，不要贸然扑火，应选择地势相对平坦、植被少的安全区域进行避火。

7.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